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1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号。统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培丽，女，1971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3号烟酒店。身份证号码：
652322197105130565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8950号民
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
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刘培丽的存款、收
入 46778.29 元（其中本金 46185.29 元，执行费 593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刘培丽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
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
人刘培丽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

书 记 员 卡迪热亚